

2019 年第 37 號號外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A 章）

（規例第 10 及 13 條）

查閱 2019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10 及 13 條公布，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¹：

- (a)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其特定部分的文本；及
- (b)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具有資格名列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查閱地點如下：

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冊的文本

- (a)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事務處；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香港島選區部分的文本

- (b)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 (c)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 (d)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 (e)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九龍西選區部分的文本

- (f)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
- (g)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 (h)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諮詢中心；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九龍東選區部分的文本

- (i)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嘉城大廈地下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 (j)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

¹ 2019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及 8 月 25 日（星期日）並非選舉登記主任的通常辦公時間，因此，公眾人士可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或之前** 於 (a) 至 (s) 項所列的各查閱地點，查閱 2019 年臨時選民 / 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新界西選區部分的文本

- (k)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2 樓葵青民政諮詢中心；
- (l)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荃灣民政諮詢中心；
- (m)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 (n)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 (o)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新界東選區部分的文本

- (p)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 (q)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 (r)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 (s)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諮詢中心；及

取消登記名單全冊的文本

- (t) 上述(a)至(s)項所列的各查閱地點。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登記為選民，或無資格在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的部分內登記，可按照規例第 14 條，於 2019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親自²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任何人如曾申請登記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又或其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規例第 15 條，於 2019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親自³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會作特別安排，其辦事處將於 2019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及 8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開放，接收市民提交有關通知書。

有關的指明表格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www.reo.gov.hk/ch/voter/appeal.htm 下載。

2019 年 8 月 1 日

署理選舉登記主任黃文超

² 根據規例第 14(2A)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³ 根據規例第 15(7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